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臺北市中山北路1段7號
1-7樓

傳真：(02)25317220

聯絡人及電話：盧小姐(02)21006130

電子信箱：B15042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041311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：健保卡嘛也通—健保卡線上服務；附件二：健保卡整批註冊檔案製作說明；附件三：健保卡網路服務登入畫面說明；附件四：新聞稿(1041311696AA88-1.pdf、1041311696AA88-2.pdf、1041311696AA88-3.pdf、1041311696AA88-4.pdf)

主旨：保險對象透過網路使用健保卡申辦各項健保業務系統，本署已建置完成。敬請協助貴單位保險對象（員工及依附其投保的眷屬）完成批次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」，方便其可以使用本署提供之各項網路申辦服務（詳附件一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單位將所屬保險對象身分證號、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等資料檔案(詳附件二)，以電子郵件夾檔方式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即完成申辦，或將檔案燒錄成光碟片掛號郵寄至本署，並請註明寄件聯絡人及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，本署受理完成後，將即時以EMAIL逐一通知申請人已完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為協助貴單位彙整所屬保險對象檔案資料，本署另有提供「申請整批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」程式，惠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hi.gov.tw/>) 下載並安裝軟體使用

蘭雅國中 1041008



PIAA10430762700



，登入步驟詳如附件三，惠請貴單位多加利用。

三、透過企業為員工批次註冊之目的，在簡化員工個別向本署註冊之流程，後續所屬員工(眷屬)必須以健保卡作為登入憑證才可以下載個人相關資訊及健康存摺，個人健康資料安全性是確保無虞的，請貴單位安心並且協助申辦。

四、另本署刻正積極與政府各機關洽談，利用健保卡身分查證機制申辦跨機關各項業務，如個人年度各類所得查詢及綜所稅申報、勞保異動三合一申報，詳附件四新聞剪輯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（110055322）

副本：

